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枣住公〔2017〕77号

关于转发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国庆中秋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的通知

各位领导，各科室、管理部、分中心、分理处：

现将市纪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国庆中秋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枣纪办发〔2017〕1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同时为确保市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现结合市中心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抓好节日期间的安全工作，对办公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特别要注意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二是要严格执行节日值班和领导同志带班制度，负责的

领导同志要 24 小时手机开机，确保 24 小时畅通，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请示报告，及时妥善协调处理。

三是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委有关规定，特别是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禁止节日期间公车私用，所有公车一律封存入库。

四是节日期间注意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注意饮食卫生，切忌贪凉。如有外出探亲、旅游等，要注意安全，确保高兴出行，安全回家。

附：1、市纪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国庆中秋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枣纪办发〔2017〕16号）

2、2017 年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值班表



2017年9月29日

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文件

枣纪办发〔2017〕16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国庆中秋期间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区（市）纪委，枣庄高新区纪委，市直有关部门纪委（纪检组），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

近日，省纪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国庆中秋期间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鲁纪办发〔2017〕11号），要求国庆中秋期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现就贯彻落实省纪委通知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纪律要求。国庆中秋期间是“四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期，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节点。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倦怠情绪，通过开

开展警示教育、下发通知等形式，及时向党员干部重申各项纪律要求，明确做到 6 个严禁：严禁违规公款吃喝，严禁违规收送节日礼品礼金，严禁滥发津补贴或节日福利，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和月饼，严禁违规使用公车和借用、调用、换用、占用其他单位或服务对象的车辆，推动形成清廉过节的良好风尚。

二、加强执纪监督，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紧盯国庆中秋重要时间节点，针对“四风”新动向、新表现，采取明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形成常态化监督格局。要突出工作重点，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公款吃喝、旅游，党员干部违规收送节礼、出入隐秘场所、组织隐秘聚会等顶风违纪行为，以及其他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一经查实，一律按照顶风违纪从严从重查处，坚决做到零容忍、严惩戒，不留情面、不搞例外。对侵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财物和节日慰问金的行为，必核必查，严肃处理。

三、严肃问责追究，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加大问责追究力度，对管辖范围纠正“四风”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坚持“一案双查”，依据中央和省、市有关问责规定，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监督责任，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也要追究领导责任，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切实把全面从严

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四、强化通报曝光，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部署要求，对因“四风”问题受到纪律处分的，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传导压力、释放信号。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国庆中秋期间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纪律处分的一律通报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大力营造廉洁过节的舆论氛围。

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抓好贯彻落实，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确保令行禁止。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市纪委举报电话：0632—12388；举报网站：www.zz1zw.gov.cn；举报信箱：枣庄市纪委信访室（举报中心）。

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抄送：各区（市）党委、枣庄高新区党委、市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企业党委

中共枣庄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